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沪崇府办发〔2024〕4号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度上海市崇明区政务公开考核评估结果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2023年度上海市崇明区政务公开考核评估结果》印发给你们。

希望各乡镇、各部门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，大力推进我区贯彻落实国家战略任务、促进经济健康平稳发展、保障改善民生等方面的信息公开，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制度体系，以更高质量政务公开服务保障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。

附件：2023年度上海市崇明区政务公开考核评估结果

2024年3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2023年度上海市崇明区政务公开考核评估结果

一、优秀单位（22个）

乡镇：竖新镇、长兴镇、港西镇、城桥镇、庙镇、陈家镇、堡镇、三星镇、建设镇、港沿镇、中兴镇、新河镇；

委局：区市场监管局、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、区城管执法局、区政务服务办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区医保局、区司法局、区科委、区民政局、区规划资源局。

二、良好单位（11个）

乡镇：绿华镇、向化镇、横沙乡、新村乡、东平镇、新海镇；

委局：区交通委、区统计局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文化旅游局、区经委。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4年3月25日印发